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维东	董事长	120.00	6.28%	0.10%
2	张哲峰	董事	100.00	5.23%	0.08%
3	苏琳	董事、总经理	120.00	6.28%	0.10%
4	伊港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20.00	6.28%	0.10%
5	王海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0.00	4.18%	0.07%
6	李明	董事、销售总监	80.00	4.18%	0.07%
（二）核心及骨干人员（354 人）			1,197.00	62.60%	1.00%
（三）预留部分			95.00	4.97%	0.08%
合计			1,912.00	100.00%	1.5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上述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